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鄭擘凌

電話：03-3322592分機8305

電子信箱：100348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20012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暨申請書、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 (112061500013_376736400E_11200126061_ATTACH1.pdf, 112061500013_376736400E_11200126061_ATTACH2.docx, 112061500013_376736400E_1120012606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徵件事宜，歡迎貴校踴躍申請，並請協助轉知相關社團或科系，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加強與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發展桃園米倉劇場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二、本計畫業於112年5月29日於本局官網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徵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級學校、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

(二)申請項目：

1、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

收文文號：1120006791

2、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3、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4、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

(三)本次申請收件日期：公告日起至6月30日止。

(四)本次可預登檔期：112年7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五)本次可申請空間：米倉劇場B棟小劇場、C棟小型工作空間。

(六)餘詳本局官網：<https://reurl.cc/KMDe0m>。

三、檢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暨申請書」及「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各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和春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全

國各高中職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5 10:03:0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桃市文演字第1120004132號令訂定

一、主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與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發展桃園米倉劇場（以下簡稱本場館）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與資格：

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各級學校、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

- (一) 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
- (二) 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三) 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 (四) 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

前項規定之團體及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本要點由本局提出本場館可用空間，供申請單位規劃使用，並由申請單位提出合作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一) 計畫內容：由申請單位規劃活動內容，說明活動宗旨、活動類型、規模、期程及行銷規劃，計畫內容得加強與當地之互動。
- (二) 合作期程：依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含進、撤場)，每次申請時長以最長一週為原則。
- (三) 本局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

- 1、申請使用本場館B棟小劇場及C棟小型工作空間者，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須繳交保證金，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申請使用本場館B棟小劇場者，除保證金外，亦須繳交電費。
- 2、提供本局既有宣傳資源，如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視刊期而定)等。

四、回饋辦法：

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辦理售票或其他商業性質活動，

須自提票房(或銷售額)拆帳比例繳納回饋金或票券回饋方案或其他回饋方案。合作計畫若無售票規劃及相關收入者，則應自提創意回饋機制。

五、申請時間與地點：

每年度受理申請日期及可申請使用空間，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立案或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申請表暨試辦計畫申請書。

七、申請方式：

於本局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五份紙本、一份電子檔(以pdf檔格式存入光碟或USB)郵寄或親送米倉劇場或本局申請。截止日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遞延至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

如本場館於非受理收件期間仍有剩餘檔期，本局另得視需要另案接受專案申請，不受前項收件期間及方式限制。

八、審查作業：

(一)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並由本場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審查會議。

(二)評審作業程序

- 1、初審：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2、複審：通知初審通過之申請單位出席簡報，由評審委員進行現場審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3、公告審查結果：預計將於截止收件翌日三十個工作天內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及合作序位，並依合作序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獲選單位之試辦計畫書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計畫需將本局列為合作單位，所需提供之宣傳照片授權、成果報告書格式等事宜由本場館另行規

範。

- (二) 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辦理售票演出，應提供票券至多每場十張，以供本局現場查核。
- (三) 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或注意事項，若有毀損場館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或經本局同意後進行修復。
- (四) 申請單位如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未於活動日兩週前函知同意變更且無正當理由者，將列入合作觀察名單。
- (五) 申請單位如發生以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將逕行解約，並取消申請單位申請本場館場地使用資格一年：
 - 1、未依規定於簽約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或於本合作計畫開始前十四個工作天前未繳交保險單據，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
 - 2、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辦理變更逾三次(不含三次)者。
 - 3、各場次活動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未按執行內容依限辦理，經發函未改善者。
 - 4、成果報告經核定，並通知繳交回饋金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未繳納，且經發函未改善者。
 - 5、申請單位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六) 申請單位依契約規定應負損害賠償或保證金、回饋金等其他責任而未依限改善者，將循法律程序追償，未清償前將不得再次提案申請本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使用空間 (可視計畫內容複選)		用途	音樂、 戲劇、 舞蹈等 表演活 動	表演藝術 教育推廣 活動	其他經 本局同 意之文 化藝術 活動	本府其他 單位辦理 並經本局 同意之活 動
		米倉劇場	B棟小劇場			
			C棟小型工作空間			
實施期程		預計演出、進退場時段：112年__月__日－112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一：112年__月__日－112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二：112年__月__日－112年__月__日 ※避免審查後入選團隊演出撞期，建議多列幾個備選時段，不足可自行新增，每時段皆不得超過1週（以日曆天計算）。 ※可預登之檔期：詳本府文化局官網（路徑：業務資訊→藝文場所→米倉劇場→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必填)						
計畫要項						
計畫內容摘要		(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擴增)				

本人_____

同意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辦並遵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相關規定（包含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場地使用、消防安全及草皮養護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請用印)
申請日期：

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 5 份紙本、1 份電子檔並用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夾住即可，請勿加上特殊裝訂

(參考格式如下)

- 1、 計畫緣起
- 2、 計畫目標
- 3、 計畫內容 (請包含「團隊之回饋方案」)
- 4、 行銷方式
- 5、 人力分工
- 6、 計畫經費
- 7、 預期效益 (請包含「計畫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
- 8、 附錄(請附申請單位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
- 9、 安全維護計畫(含疏散動線)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館	休館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9	30	31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1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1	2	3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清明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端午 節			本局自 辦活動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30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局自 辦活動						
30	31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本局自 辦活動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局自 辦活動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國歌旗 藝術節 演出																		
														31						

上班日
 休館日
 第一次場地合作計畫

